#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03月31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天 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05月20日 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05月19日至2016年05月20日, 其中:
-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20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:
-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6 年0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曲德福先生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

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114,813,645股,占公司截至2016年05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股份总数的46.7007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114,813,545股,占公司截至2016年05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股份总数的46.7007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公司截至2016年05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公司截至2016年05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截至2016年05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股份总数的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公司截至2016年05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 赵丽新律师和杨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14,813,6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** 同意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,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0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赵丽新 杨悦
- 3、结论性意见: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